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邮政管理局

赣人社字〔2019〕195号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邮政管理局关于开展快递工程 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邮政管理局，赣江新区党群工作部，省直及中央驻赣单位：

为加强我省快递工程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促进我省快递行业发展，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赣办发〔2017〕1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及国家邮政局《关于全面推开快递工

程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国邮发〔2019〕16号),经研究决定,我省从2019年起开展全省快递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对象

在我省邮政快递行业从事快递设备工程、网路工程、信息工程等工作的在职在岗工程技术人员。

二、专业设置

快递工程归口工程技术系列,设置快递设备工程、快递网路工程、快递信息工程三个专业类别。

(一) 快递设备工程:包括快递设备工程的规划、设计、使用、维养等。

(二) 快递网路工程:包括快递网路规划、设计、建设、组织、优化、管理等。

(三) 快递信息工程:包括参与快递作业信息系统需求功能规划、设计,工程建设实施、系统运行保障等。

三、评价标准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突出能力和业绩评价,适应快递设备工程、快递网络工程、快递信息工程的专业特点,分专业领域建立人才评价标准,重点评价掌握必备专业理论知识、技术创新发明、技术推广应用、工程项目设计、工艺流程标准开发、产量质量提升、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能力,突出成果转化应用情况以及在解决工程技术难题、支撑快递产业发展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江西省工程系列快递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另行制定。

四、评价方式

快递工程高级职称评价采取专家评审方式，中级职称评价采取专家评审或考核认定方式，初级职称采取考核认定方式，均使用“江西省职称申报评审系统”进行。评审按《江西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试行）》（赣人社字〔2011〕37号）有关规定执行，考核认定按《江西省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办法》（赣人社发〔2013〕30号）有关规定执行。

五、评审组织

（一）快递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纳入江西省工程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

（二）由省邮政管理局组建江西省快递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负责全省快递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

（三）由省邮政管理局组建江西省快递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负责省直及中央驻赣单位快递工程专业工程师职称评审，同时受理各设区市的委托评审。有条件的设区市可组建快递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区域范围快递工程专业工程师职称评审。

六、有关要求

（一）开展快递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是加强快递工程技术人员队伍建设，提高快递工程技术人员素质的重要措施。各地、各单位要加强宣传，支持和鼓励符合条件的工程技术人员积极申报，严格审核把关，做好申报推荐工作。

（二）评审委员会组建部门要加强评委库建设，吸纳优秀专

家进入评委库；要建立健全评审工作规章制度，确保评审结果客观、公平、公正，要不断探索科学的评价方式，提高评审质量。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邮政管理局



2019年6月11日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9年6月12日印发

责任处室单位：厅专技处

校对人：任如